

※本會受理之**計畫主持人資格**需符合以下規範：

- A. 為高雄醫學大學、附設醫院或其所屬機構聘僱之教、職、員工(不含研究助理)及博士後研究員，或由本院借調至其他機構，且於本院仍有執行業務行為者。
- B. 多中心計畫案，須由高雄醫學大學、附設醫院或其所屬機構聘僱之教、職、員工(不含研究助理)及博士後研究員，或由本院借調至其他機構，且於本院仍有執行業務行為者擔任計畫主持人。
- C. 委託代審之其他機構人體研究案，須以合約機構所聘僱之員工為計畫主持人。
- D. 本院離職或退休、顧問等人員，需經院方行文同意得擔任計畫主持人者。

※本會「**醫學倫理**」之認列項目：

1. 「衛福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」之專業倫理類別時數。
2. GCP 相關證書中有包含「倫理」之時數，計算方式如範例一、二。
3. 倫理考試證書時數。

範例一：本次課程主題目名稱包含「倫理」共 4 小時，可依申請人需求列為 GCP 課程或是醫學倫理課程（擇一表列）。

範例二：本次課程為 3 小時（僅 1 個子題目名稱含倫理），可選擇列為 3 小時 GCP 時數或 2 小時 GCP+1 小時醫學倫理。

※本會「**學術倫理**」之認列項目：

★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最高**僅認列三小時**研究倫理學分。

★可認列課程為：（每單元 20 分鐘，三個單元認列一小時，僅一個單元不認列學分。）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研究倫理的定義與內涵 | 12. 研究中的利益衝突 |
| 2. 研究倫理的專業規範與個人責任 | 13. 研究資料處理: 案例探討 |
| 3. 研究倫理的政府規範與政策 | 14. 非生醫類研究計畫申請倫理審查的行政建議與相關疑問 |
| 4. 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 | 15. 研究倫理委員會(IRB)之角色與功能(上)、(下) |
| 5. 隱私權基本概念 | 16. 易受傷害族群研究之倫理議題(I)、(II) |
| 6. 受試者保護原則與實務 | 17. 利益衝突: 案例探討 |
| 7. 不當研究行為案例剖析(上) | 18. 研究資料管理概論 |
| 8. 不當研究行為案例剖析(下) | |
| 9. 研究中之知情同意 | |
| 10. 不當研究行為案例剖析: 定義與類型 | |
| 11. 不當研究行為案例剖析: 捏造與竄改資料 | |

★若課程名稱僅有【**學術倫理**】，則不認列學分。